

社会时间理论视角下高校学生“慢就业”的时间规训与主体调适

文 雯

江苏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徐州

摘 要 | “慢就业”之所以被建构为“问题”，根源于它偏离了“毕业即就业”的标准化时间节奏。以社会时间理论和规训理论为视角，可以发现社会时间通过文化、制度与互动三重规训机制，将偏离标准化节奏的“慢就业”者标记为“问题”；而“慢就业”者的“去同步化”既是被规训的结果，也蕴含着时间自主权回归的可能。主体通过时间意义的重构赋予“空窗期”以积极意义，实现从“被规训者”向“时间主人”的身份转换。然而，主体调适受制于结构性约束，存在不可忽视的限度。“慢就业”本质上是时间规训与主体调适动态博弈的产物，其“问题化”与“去问题化”构成同一枚硬币的两面。治理的关键在于构建包容多元就业节奏的制度空间，而非强化规训。

关键词 | “慢就业”；社会时间；时间规训；主体调适

Copyright © 2026 by the author(s).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绪论：被“问题化”的“慢就业”——一个时间社会学的问题

1.1 问题的提出：从“毕业即就业”到“慢就业”

就业是高校毕业生从“学校人”向“社会人”转变的关键节点。长期以来，“毕业即就业”构成了一种无需言说的社会默契，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前

后较短时段内选定就业单位，完成从校园到职场的过渡。^[1]然而，这一节奏正在被打破，“慢就业”从个体选择演变为群体现象。据教育部统计，2026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1270万人，同比增加48万人。^[2]以考研、考公、游学等方式延长过渡期的群体同步增长。面对这一现象，学界多从就业能力、就业观念、家庭支持等角度分析“为什么慢”“如何应对慢”，却大多将“慢就业”视为不言自明的问题，很少追问：“慢就业”为何会被视为“问题”？若就业是个人选择，“慢一些”为何

基金项目：2023 年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的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路径研究”（项目编号：JCXM-A-20231001）；2023 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质量发展视域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同机制研究”（项目编号：B/2023/02/98）；江苏师范大学“新工科 2.0”专项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新工科’背景下中俄合作办学高校大学生双创能力培养路径研究”（项目编号：XGKY202417）。

作者简介：文雯，江苏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讲师。

文章引用：文雯. 社会时间理论视角下高校学生“慢就业”的时间规训与主体调适[J]. 现代教育与教学创新, 2026, 1(4): 94-100.

<https://doi.org/10.68070/6jcmfp77>

不能是另一种合理节奏?

1.2 研究视角的转换：从“原因—对策”到“问题化机制”

既有研究的基本范式是“原因—对策”：识别“慢就业”的成因，再提出相应的对策。这一范式预设了“慢就业”的“问题性”，却未对这一预设本身进行反思。既有研究指出，“慢就业”之所以被看作社会问题，根本原因在于它违背了社会时间的运行规范，在主流的时间规范下，“慢就业”被视为反常的、错误的脱轨行为，扰乱乃至抑制了个体成长和社会发展的秩序。^[3]这一判断提示我们：与其追问“慢就业好不好”，不如追问“谁定义了‘好’与‘不好’”——这正是时间规训的核心命题。换言之，“慢就业”的问题并非自然事实，而是社会时间结构运作的产物。揭示这一建构过程，比罗列成因更具理论穿透力。

1.3 核心概念界定

本文涉及三个核心概念。一是社会时间，区别于自然时间，是集体意识与社会结构的产物，具有质性的社会内涵——它不仅度量流逝，更规定着“何时该做什么”。二是时间规训，指社会权力通过时间表的切分、嵌入、同步化与排斥等机制，对个体行为节奏实施的规范化控制，使偏离者承受社会惩罚。三是主体调适，指个体在面对时间规训时，通过时间意义重构、时间策略调整等方式，恢复时间自主性的能动过程。

1.4 研究设计与材料说明

在上述理论基础上，本文为理论分析型研究，以机制阐释为目标，采用文献研究与理论建构方法，材料主要来自社会时间理论、规训理论经典文献及近年来“慢就业”实证研究、政策文本与公开质性访谈资料，文中所引访谈语句均标注出处。

2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社会时间的结构分层与规训逻辑

2.1 社会时间：从集体表象到结构分层

时间不仅是物理意义上的线性流变，更是被社会结构所塑造和规约的产物。时间起源于社会生活，是集体意识的产物，某一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共享一种时间意识，时间是一种社会性的思想范畴，一种社会产物。^[4]皮蒂里姆·索罗金（Pitirim Sorokin）和罗伯特·默顿（Robert Merton）进一步指出，社会时间的本质在于群体共享的信念和习惯，

构成了与天文时间最根本的区别。^[5]社会通过时间表的设定规训个体的行为节奏，“毕业即就业”正是这一规训在就业领域的投射，“慢就业”则因偏离时间表而承受结构性压力。

在社会时间理论的分析传统中，社会时间被划分为四个相互嵌套的层级。文化时间指涉社会总体的时序规范与价值导向，以“什么年龄该做什么事”构成生命历程的参照；制度时间是科层组织设定的刚性时间规则，如学制、校历、就业率统计节点；互动时间是群体交往中形成的同步化节奏，如同辈竞争、代际期待；个体时间则是个体对时间的内在感知与自主配置。四者相互嵌套，宏观层面的文化时间与制度时间规制微观层面的互动时间与个体时间，个体时间须依附更高层级方能获得社会认可。

2.2 时间规训：权力的时间技术

规训理论深刻分析了时间规训。时间表通过“规定节奏、安排活动、调节重复周期”控制身体。^[6]在学校中，作息时间表、课程表、校历构成规训装置，通过将时间切分并嵌入教育过程，使个体节奏与学校节奏同步并排斥偏离者，将外在规范延展并内化为个体习惯等方式，对教育主体的行为实施控制。时间规训并非显性强制，而是通过标准化、同步化、刚性化使个体内化时间规范。教育主体被强行置于机械的时间节奏中，成为“时间工厂”中的部件。^[7]诸如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以“8月”“12月”为节点^[8]、校招以“金九银十”为周期等制度性时限正是时间规训在就业领域的具体投射。

规训以社会对个体行为节奏的同步化期待为前提，当个体未在窗口内完成相应行为时，其个人时间便偏离社会标准，即“去同步化”。哈特穆特·罗萨（Hartmut Rosa）指出，社会不同领域之间因变迁速度的差异会产生这一现象。^[9]在就业领域，“毕业即就业”构成制度化的同步期待，未能同步者便从文化、制度与互动共同编织的节奏中脱嵌出来。“去同步化”是规训的直接后果，若无规训，它只是个人时间的自然差异；同时，它也为后续主体调适分析提供了逻辑起点。

2.3 个体时间的功能定位：规训的场域与调适的载体

在大卫·刘易斯（David Lewis）和安德鲁·韦加特（Andrew Weigart）的社会时间结构中，文化时间、制度时间与互动时间属于宏观与中观层面的结构性力量，它们自上而下地施加规范性约束；而个体时间处于结构的最内层，是社会时间规范最终作

用的场域与落脚点,而非一种能够独立施加规训的力量。^[5]

个体时间在分析框架中承担着双重功能。其一,它是“去同步化”张力的发生场域,即当个体时间未能按照文化、制度与互动时间所规定的节奏运行,便产生了与社会时钟的脱节,这种脱节正是“慢就业者”被标记为“问题”的时间根源。其二,它是主体调适的发生场域,即时间自主权的回归、时间意义的重构、时间策略的分化,均发生在个体时间的层面,主体调适的实质正是个体在被规训的场域中重新掌控时间主导权的实践。由此可见,个体时间虽不构成规训的来源,却是规训作用的对象,同时也是主体回应的立足点。它在分析框架中扮演着“承上启下”的角色——上承三重规训机制施加的压力,下启主体通过意义重构与策略调整所进行的能动回应。

2.4 “规训—张力—调适”:本文的分析框架

本文的分析逻辑如下:社会时间通过文化“时宜”、制度“时段”与互动“时期”三重机制规训个体,将偏离标准化就业节奏的“慢就业”者标记为“问题”。但规训并非全能,压力超过个体承受限度时,反而催生反向的“时间脱嵌”,为调适开辟了空间。“慢就业者”通过时间自主权回归、意义重构与策略分化展开调适,从“被规训者”转变为“时间主人”。规训与调适始终动态博弈:在这一张力结构中,三重规训机制自上而下施压,个体时间承受冲击并产生张力,主体调适自下而上地回应。由此,“慢就业”的“问题化”与“去问题化”同时发生。

3 时间规训的运作机制:“慢就业”何以被问题化

3.1 文化时间的规训:个体生命历程的“时宜”规范

文化时间确立了社会对个体生命历程的标准节奏。在社会时钟的规训下,生命被划分阶段并被赋予特定的“时宜”。就业被设定为从“学校人”向“社会人”转变的关键节点,是告别“初显成人期”、步入完整意义的成人期的标志^[10]。对“成人”的界定,采用“就业”这一社会行为而非“18岁”这一生理年龄作为标准,本身就表明了年龄的社会属性^[11],即就业是社会赋予“成人”资格的核心凭证。这种“时宜”规范具有极强的规范性力量。社会时钟将“毕业—就业”设为刚性轨道,个体被期待在特定时间窗口内完成转换。“慢就业”

被界定为“完成最高学历教育后获得稳定初职的时间较长的情况”^[12],偏离这一轨道的“慢就业”,被视为“非常态生平”,个体就易被贴上“不成熟”“逃避责任”甚至“啃老”的标签。这种规训常通过文化“耻感”机制,即个体发现自己与同龄人的节奏不同步时,便会产生“落后”的焦虑。

文化时间的规训还体现在对“快”与“慢”的价值评判上。“快”关联效率、进取、成功的正面含义,而“慢”则被关联懒惰、拖延、失败。这种价值评判渗透进就业领域,使得“慢就业”不仅是一个时间节奏的问题,更是一个道德评价的问题。

“慢就业”者承受的不仅是就业压力,更是被置于“不努力”“不上进”叙事中的道德压力,并内化为对“失败者”标签的深层恐惧。

3.2 制度时间的规训:学校就业工作的“时段”切割与排斥

如果说文化时间的规训是弥散的、无形的,那么制度时间的规训则是精确的、可触的。在教育场域中,学制、学年、学日、学时精确切割时间,现代教育时间体系“通过‘切分—嵌入’‘同步—排斥’以及‘延展—内化’等策略”^[13],使教育活动获得一种嵌入性的秩序。这种精密的时间体系使得教育活动“成为被时间安排的对象,而非教育活动自身的节奏规定教育时间的利用”^[5]。在就业工作中,高校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以“8月31日”为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报送截止时间^[8],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设立就业率目标和排名实施目标管理,未达预期便约谈、督促学院“提速”。在这种压力体制下,“慢就业”学生的存在直接拉低了就业率,增加了考核难度。为了应对这一压力,部分学院“滥用就业分类存在的模糊释义,将客观上处于待业状态的毕业生以‘自由职业’等形式录入就业系统中”^[14],催生了“数字就业”乱象。

与此同时,校招的周期性安排也构成了制度时间的切割力量,“金九银十”“金三银四”形成密不透风的时间窗口,毕业生被期待在此完成求职,错过便面临“应届生身份”失效的风险。尽管国家规定择业期通常为两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但各地政策存在差异,许多用人单位仍以“当年应届”筛选,制度时间通过“窗口期”与“截止日期”制造了就业的紧迫感,将偏离者排斥在制度通道之外,这种现象正是“排斥”机制的运作。

3.3 互动时间的规训:家庭“时期”期待与同辈同辈化压力

互动时间是制度时间在微观层面的延伸,它在

家庭与同辈两个场域中实施规训。

在家庭层面，子女就业是家庭生命周期从“扩展”走向“收缩”的关键标志。家庭生命周期一般被划分为形成、扩展、稳定、收缩、空巢和解体六个阶段。^[15]在大多数中国家庭中，子女只有正式就业后才能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实现经济独立，父母也才能许可其“成人”，家庭才得以从“扩展”走向“收缩”。子女的“慢就业”意味着家庭生命周期被阻滞在“扩展”阶段，父母无法顺利进入下一阶段。子女就业事件的到来会造成原生家庭结构的变化，“新旧家庭的更替，相应地推动着家庭成员生活重心的偏移和生活安排的改变”^[3]。这种家庭“时期”的期待转化为对子女就业节奏的催促，构成了互动时间的规训力量。

在同辈层面，“同步化压力”同样不可忽视。当身边同学陆续签约、入职，而自己仍处于待业状态时，“慢就业”者便面临着强烈的社会比较焦虑。研究发现，“慢就业”青年往往会因“人家都挺成功的，我现在还一事无成”^[16]而产生自卑心理，主动回避社交。这种回避本身又进一步加剧了其与社会的脱节——原有的社交网络因节奏异步而缩小，新的社交网络又因缺少职场场域而无法建立。“慢就业”者被悬置在“旧网络断裂、新网络未生”的社交真空中，社会支持系统的瓦解反过来又强化了其被规训的感受。

3.4 规训效果的强化：三重机制的交互嵌合

文化时间、制度时间与互动时间并非各自独立运作，而是通过嵌入、分层与同步化相互强化。文化时间将“毕业即就业”确立为道德规范，制度时间将其转化为可操作的考核指标与时间窗口，互动时间则通过家庭期待与同辈比较将其落实为个体的切身压力。三重机制层层递进、环环相扣，构成了一个闭合的规训环路。以一名普通毕业生为例：文化时间告诉他“毕业就该工作”；学校就业率考核与校招周期将他锁定在特定的求职时段；父母期待与同学签约的消息不断提醒他“不能落后”。三重压力叠加，使得“按时就业”不再是一个可选项，而是一个必选项。偏离这一轨道者，便同时承受文化上的“脱轨”标签、制度上的“淘汰”后果与互动上的“孤立”处境。

然而，规训的强化也蕴含着自身的限度。当三重压力过大，以至于个体无论如何努力都无法在既定时间窗口内达成“按时就业”时，规训便从“驱动力”转化为“排斥力”，它不再激励个体加速，而是迫使个体退出。正是在这一临界点上，“慢就业”从“问题”的承受者转变为“问题”的重构者，为主体调适的出场开辟了空间。

4 从规训到调适：“慢就业”者的时间主体性重构及其限度

4.1 时间自主权的回归：从“被规训者”到“时间主人”

社会时钟统一着个体的人生步伐，毕业生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按部就班地遵循着社会时间所安排的轨道：完成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3]然而，教育期满、毕业在即，时间自主权的归属开始出现松动。当社会期待与个人期许发生分歧时，部分毕业生开始主张时间自主权，跳脱出“齐步走”的步伐，尝试从既定的社会结构与规范中挣脱出来，以“慢就业”对抗社会的时间规则、谱写自己的时间节奏。^[3]这一过程被概括为“时间权力的回归”，意味着毕业生真正成为“时间的主人”。这种时间权力的回归并非简单的“叛逆”，而是包含着深刻的主体性觉醒。“慢就业”者不再将自己视为社会时间表的被动执行者，而是开始意识到自己有权决定“何时就业”“以何种方式就业”。从这个角度看，慢就业并非被动失业，而是主动拒绝“毕业即就业”的人生模板，自主决定工作与生活节奏。

值得注意的是，时间权力的回归并不必然意味着完全脱离社会时间。事实上，完全脱离在加速社会中是不可能的。更准确地说，这是一种“选择性脱嵌”：“慢就业”者在某些方面拒绝社会时间的规定，却在另一些方面仍然遵循着社会时间的节奏。这种选择性本身就是主体性的体现，表现为个体不再全盘接受社会时间的安排，而是根据自己的需求对其进行筛选、重组与调配。

4.2 时间意义的重构：从“空窗期”到“探索期”

“慢就业”被问题化的关键在于其时间意义被负面界定，即“空窗期”“职业断层”“待业”等标签赋予了这段时间以消极的价值内涵。而“慢就业者”通过意义重构，将这些标签置换为更具正面色彩的表述——“探索期”“沉淀期”“蓄力期”“间隔年”。

这种意义重构包含着双重逻辑。其一是工具理性的逻辑：“慢就业”者将延迟就业视为一种人力资本投资，如通过考研提升学历、通过技能培训弥补短板、通过游学拓宽视野。在这种叙事中，“慢”不是无所事事，而是“以时间换空间”的策略性选择。在这一意义重构中，“慢就业”被赋予积极的策略性内涵，由此从被动承受状态转化为主动掌控职业轨迹的策略性选择。其二是价值理性的

逻辑：“慢就业”者追求的不只是更好的就业机会，更是一种符合自我认同的生活方式。当“为生存而工作”被“为生活而工作”所取代时，“慢”便不再是需要被克服的问题，而是对“快时代”的一种反思与抵抗。

意义重构的效果是显著的。当“慢就业”者能够将自己的状态叙述为“我在探索”“我在沉淀”而非“我在等待”“我在失业”时，被规训的主体便转变为主体的自我赋权。这种话语转换本身就是一种“去问题化”的实践，它不改变“慢就业”的事实，却彻底改变了这一事实的意义。“慢就业”者由此从“失败者”叙事中挣脱出来，获得了面对社会评价的心理资源。

4.3 时间策略的多元分化：主动规划、被动延迟与中间地带

“慢就业”内部存在分化，可分为“主动慢就业”与“被动慢就业”两类。主动“慢就业”者基于职业规划推迟就业，通过深造、备考或培训等方式提升自身竞争力，以谋求更符合预期的岗位；被动“慢就业”者则因市场供需失衡、能力与岗位不匹配等客观因素，被迫延迟就业。这两类调适路径与时间体验截然不同。主动“慢就业”者的时间策略是规划性的，目标明确，将“慢就业”期视为必要准备，时间有方向、被目标锚定，即便待业也能保持较高的自我效能感。被动“慢就业”者的策略则具有应对性，在求职受挫后暂时退出竞争，以延迟规避即时风险，时间缺乏方向，易在等待、迷茫和自我怀疑中流逝，自我效能感随之持续削弱。

但主动与被动之间并非泾渭分明，许多人在两者间转化：“慢就业”者经历了从“主动”到“被动”或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如当备考多次失利后，主动规划可能蜕变为被动延迟；而当被动待业者通过职业咨询或实践探索重新找到方向时，被动延迟也可能转化为主动规划。此外，还存在一个广阔的“中间地带”：那些对未来有积极想象、但因结构性因素而暂时无法将想象付诸实践的“慢就业”者。他们的职业选择处于一种“被动暂停”状态，他们并非不想改变，而是暂时无法改变。这种流动性本身恰恰说明了主体调适的动态性与复杂性。

4.4 调适的限度：文化加速、制度刚性与互动断裂的三重约束

主体调适并非无限自由。“慢就业”者的时间自主性受到三重结构性约束。

文化时间的加速约束。现代社会全面加速，技能半衰期缩短，数字技能尤甚。“慢就业”期的时

间投入意在提升竞争力，但学校知识向市场需求转化存在时间差，往往难以达成。重返市场时，需求结构已调整，个体能力仍停留于离校时水平。脱离产业实践的知识技能快速衰减，用以提升竞争力的时间投入因供需错位难以兑现为就业资本，沦为沉淀成本。

制度时间的刚性约束。“应届生身份”有效期、派遣周期截止日期、考试年历固定周期构成难以逾越的制度壁垒。许多单位仍以“当年应届”筛选，超时限者即便经验丰富，仍被排斥在应届生招录通道外。这种排斥造成资格失效，导致工资与职位水平下降，职业空档期阻碍能力与岗位匹配，使人力资本投资面临“资格性沉没”风险。

互动时间的断裂约束。“慢就业”者脱离学校后，信息网络断裂：同伴进入职场，交流话题转移，信息滞后；师生关系随届别转移，其成为人际网络边缘人；家庭支持随社会比较衰减，经济支持附加限期，情感慰藉异化为催促焦虑。三重断裂叠加，抬高职业搜寻成本，更难实现从“慢”到“快”的转换。

这些约束表明：主体调适的空间是有限的。

“慢就业”者可通过意义重构和策略调整实现一定程度的“去问题化”，但无法单凭个体努力消除制度壁垒。调适限度恰构成政策干预的合法性基础：当个体时间自主性遭遇结构刚性约束，改变结构而非催促个体，才是更根本的治理之道。

5 结论与讨论：从规训对抗到时间秩序的多元共生

本文从社会时间理论的视角出发，揭示了“慢就业”“问题化”与“去问题化”的双重逻辑，主要结论如下。

1. “慢就业”被问题化是社会时间三重规训机制交互嵌套的结果。文化时间以“时宜”规范赋予“毕业即就业”道德正当性，将偏离者置于“脱轨”评判下；制度时间以“时段”切割与“窗口期”设置制造紧迫感与排斥效应，使“慢就业”者承受“资格性沉没”损失；互动时间以家庭“时期”期待与同辈同步化压力施加社会比较焦虑，使其陷入“旧网络断裂、新网络未生”的社交真空。三重机制环环相扣，构成闭合规训环路，将偏离标准节奏的“慢就业”者标记为“问题”。

2. “慢就业”者的主体调适是通过时间自主权回归与时间意义重构实现的去问题化实践。“慢就业”者拒绝将自身仅仅视为社会时间表的被动执行者，而是在“选择性脱嵌”中重新掌控时间自主权；通过将“空窗期”重构为“探索期”“沉淀

期”，实现对负面标签的话语置换；通过主动规划、被动延迟或中间地带的多元策略，在结构性约束中寻求个体的生存空间。这种调适既包含工具理性层面的人力资本投资逻辑，也包含价值理性层面对“快时代”生活方式的反思与抵抗。

3. “慢就业”本质上是时间规训与主体调适之间动态博弈的产物。规训将其建构为“问题”，调适则将其重构为“策略”。这一张力结构构成了理解“慢就业”现象的关键：它既非纯粹个体选择，否则无法解释“慢就业”何以被普遍“问题化”；亦非纯粹结构决定，否则无法解释其意义重构与策略分化。“慢就业”的“问题化”与“去问题化”是同一社会过程的两面：前者反映了社会时间结构对标准化节奏的维护，后者体现个体在结构约束中寻求自主。

6 结语

“慢就业”的持续焦虑，根源不在个体能力不足，而在于社会时间结构对标准化生命节奏的固执守护。当“毕业即就业”固化为规范，偏离便落入“问题”范畴，承受规训压力。然而，“慢就业者”的调适表明，个体能够在结构约束中夺回时间主动权，将被动延迟转为积极探索。规训与调适的博弈构成“慢就业”的内在张力，就业快慢本无天然优劣，其价值取决于特定社会时间结构的规范标准。当规范被反思，“慢就业”便从现实问题转为折射社会时间结构张力的理论议题。

参考文献

- [1] 彭海伦, 朱珠. 时间社会学视域下高校毕业生的“慢就业”的生成、困境与重构[J]. 教育与职业, 2026 (01): 71-79.
- [2] 教育部: 2026届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1270万人[N]. 央视新闻, 2025-11-21.
- [3] 姜波, 周一航, 周浪. 高校毕业生“慢就业”问题再审视——基于时间社会学的考察[J]. 中国青年研究, 2025(4): 34-42.
- [4] 徐红曼. 社会时间: 一种社会学的视角[J]. 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01): 138-141.
- [5] 约翰·哈萨德. 时间社会学[M]. 朱红文, 李捷, 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5, 67-68.
- [6] 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 监狱的诞生[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160.
- [7] 李丽, 严从根. 从时间社会学到时间教育学: 教育时间研究的出离与回归[J]. 高等教育研究, 2023, 44(11): 22-32.
- [8]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函〔2021〕19号[Z]. 2021-05-10.
- [9] 哈特穆特·罗萨. 新异化的诞生: 社会加速批判理论大纲[M]. 郑作戡,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33.
- [10] 李颖. 初职与青年“初显成人期”——基于2016CLDS数据的实证分析[J]. 中国青年研究, 2018(11): 15-21.
- [11] 宋雁慧. 从社会年龄视角看青年年龄的社会内涵及变迁[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0(2): 27-35.
- [12] 秦茜, 王建梁. 师范生“慢就业”: 意涵、成因与应对策略[J]. 当代教育论坛, 2026 (04): 47-55.
- [13] 桑志坚. 超越与规训——学校教育时间的社会学研究[D]. 南京师范大学, 2012.
- [14] 谢俊, 狄金华. 高校就业率的产生过程及其逻辑——以某地方高校为例[J]. 现代大学教育, 2023, 39 (03): 87-96.
- [15] 汪婵. 社会互动视角下我国家庭商业保险参与行为的研究[D]. 重庆大学, 2020.
- [16] 魏爽, 刘伊. 时间社会学视角下的青年“慢就业”——基于35个个案的质性研究[J]. 西部学刊, 2024 (10): 36-39.

Time Discipline and Subjective Adaptation of 'Slow Employment'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Time Theory

Wen Wen

School of Marxism,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slow employment' as a 'problem' stems from its deviation from the standardized temporal rhythm of 'employment immediately after gradu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al time theory and discipline theory, it becomes evident that social time operates through three mechanisms – cultural, institutional, and interactive – to mark those who deviate from this normative pace as problematic. The 'desynchronization' experienced by slow employment individuals is both a result of such disciplinary practices and potentially a site for reclaiming temporal autonomy. By reconstructing the meaning of time, these individuals imbue their 'gap periods' with positive significance, thus transforming themselves from 'disciplined subjects' into 'masters of time'. However, such subjective adaptation remains constrained by structural limitations, revealing significant boundaries. Fundamentally, 'slow employment' emerges from a dynamic interplay between temporal discipline and agentic adaptation, where its problematization and de-problematization represent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Effective governance lies not in reinforcing disciplinary control, but in creating institutional spaces that accommodate diverse employment rhythms.

Keywords: Slow employment; Social time; Time discipline; Subjective adaptation; Desynchronization